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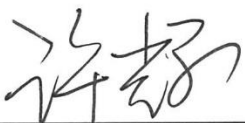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尹 虹

罗维满

许 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